

■上接14版

#### 【事件评析】

随着央视“3·15”晚会曝光“饿了么”入驻黑作坊、新京报系列报道曝光像素小区黑店“外卖村”等，网络食品安全日益成为舆论关注的热点。由于网络食品经营的虚拟性和跨地域特点，对监管部门的行政管辖、案件调查、证据固定、处罚执行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带来了极大的挑战，亟待出台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管理办法。2015年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在全球首次规定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法律责任，国家食药监总局进一步

细化了网络食品安全监管的规定，各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也进行了积极探索。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网络食品安全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同时，网络食品安全治理的新形势和新挑战，要求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利用互联网思维探索食品安全治理的新路径，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在加强与网络平台协作治理的同时，动员更多的社会主体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形成事前、事中、事后有效衔接的全链条监管，通过社会共治真正确保网络交易食品安全。

## 河北等八省市相继出台 监管“三小”的专门地方立法

#### 【事件回顾】

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对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和其他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进行规范。随后，江苏省、重庆市、青海省、云南省、四川省、湖南省等省市也相继出台关于“三小”问题的专门立法。

**【事件拓展】** 针对“三小”问题，除了有的省份采取出台专门管理条例的方式外，还有的省份通过本省的食品安全条例进行规定，如辽宁省、黑龙江省、湖北省等。就调整范围而言，有的省份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两类，有的省份则明确为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三类，还有省份把小食品店等业态也纳入其中。总体而言，在管理方式上，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基本上采取了许可管理，对食品摊贩则都采取了备案管理。

## 黑龙江地方立法禁种转基因 粮食作物引发争议

#### 【事件回顾】

12月16日，黑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禁止种植转基因玉米、水稻、大豆等粮食作物，禁止非法生产、经营和为种植者提供转基因粮食作物种子，禁止非法生产、加工、销售、进境转基因或者含有转基因成分的食用农产品。”黑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姚大为对此指出，“我们支持转基因技术在科学的范围内研究和发展，也不反对转基因技术在农产品方面的研究和试验。但是，当这种技术还不能准确回答安全不安全时，谨慎推广应该是明智的选择。”消息公布后，引起轩然大波。

**【事件拓展】** 在我国，“挺转派”和“反转派”的争论日益白热化，对于转基因的风险交流难以有效开展，导致公众对转基因作物及相关食品的误解日渐加深。

#### 【事件点评】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在方便群众生活、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存在较大的食品安全隐患。考虑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点多面广，各地差异很大，由国家统一规范难度较大，《食品安全法》同时明确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具有地方特色、操作性强、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在原法规定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等”字。主要是考虑到除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外，实践中还存在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微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一些小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因此，地方立法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以外的小微食品生产经营者纳入地方立法的调整范围。截至2016年底，共有14个省份出台了相关规定（包括2016年的11个省份与2015年的3个省份）。

#### 【事件点评】

本次事件将转基因技术的安全性与相关法律问题凸显出来。表面上，黑龙江省的地方立法措辞似乎严谨，但相关人员关于转基因技术安全性的认知与科学家的主流观点相悖，受到不少科学家的反驳，其合法性也受到部分法学专家的质疑。根据国务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单位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可以申请领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目前，我国已经批准发放了转基因棉花、番木瓜、水稻、玉米等作物生产应用安全证书，但批准种植的只有棉花、番木瓜，而水稻、玉米的推广应用还卡在品种审定环节，主要是由于《转基因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仍未出台，无法进行品种审定。此外，我国还批准了大豆、玉米、油菜、棉花、甜菜进口安全证书。毫无疑问，转基因问题既是重大的科技问题和国家安全问题，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必须注重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加以有效治理。

## 陕西胥某等涉“毒豆芽” 食品监管渎职案发回重审

**【事件回顾】** 宁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纪检组组长胥某、宁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工作人员吴某某被公诉方指控，玩忽职守，致使近25万余斤有毒有害豆芽流入社会，一审被判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免于刑事处罚。9月，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原审判决认定部分事实不清为由，裁定撤销该案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事件拓展】** 2016年9月5日，靖边县检察院向靖边县法院申请撤回了2014年对五名靖边县质监局和工商局人员提起的“食品监管渎职罪”起诉。

#### 【事件点评】

“毒豆芽”系列案件是我国食品安全治理中的一个奇特现象。添加“无根水”、“AB粉”等制发的无根豆芽曾被认为是“毒豆芽”，其中的主成分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最初是卫生部确定的制发豆芽专用物质，后因归属于农药中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未被农业部门受理而被司

法机关认定为有毒有害物质。随着科学界对“无根水”中主要成分的正名，相关媒体的明确转向、舆论的持续发酵和部分专家学者、个别全国人大代表的积极呼吁，“毒豆芽”案件除罪化形势日渐明朗。而国家食药总局、农业部、卫计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中关于以上物质“安全性尚无结论”的表述，为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提供了政策依据。将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物质迳行认定为有毒有害物质的做法，也得到了司法纠偏。自2015年下半年以来，随着针对芽农的“毒豆芽”案出现无罪判决，与被诉芽农命运休戚相关的监管人员的案件迎来了转机。近年来，围绕“毒豆芽”立案与撤案、有罪与无罪，暴露出的相关法治建设各环节问题，以及在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时代背景下，如何将“狠”建立在“准”的基础上，发人深省。

## 浙江查处新法实施后 首例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案

**【事件回顾】** 2016年5月3日上午，温州艾德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所属微信公众号“微温州”发布了一则题为《刚刚发生，鹿城、瓯海、龙湾、洞头都传疯了！》的视频。该公司还通过其所属的“台州早8点”和“金华百事通”两个微信公众号，在台州、金华两市发布了同样的视频，造成当地市民一定程度的恐慌。5月5日，公安部门对责任人陈某处以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决定。

**【事件拓展】** 因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和谣言被查处的案例并不鲜见。

#### 【事件点评】

本案是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浙江省查处的首例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案。当前，食品谣言和不实信息对

公众生活和经济社会产生的影响，已经不亚于食品安全风险对人们健康的危害。2016年食品安全微信十大谣言中，主流媒体曾多次辟谣。对于如野草般野蛮生长的谣言，并不能指望“一辟了之”。有关执法部门借助科学界定、及时辟谣并依法查处，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值得肯定。同时，实践中对于散布不与特定地域或具体对象直接联系的虚假信息和谣言，哪怕是已经多次辟谣的信息，也鲜有被查处的。因此，除了抓好科普与风险交流工作，也要专门针对不与特定地域或具体对象直接联系的虚假信息和谣言，建立法定的认定程序和机制，并与现有关于谣言或虚假信息规制的法律法规相对接，积极有效应对。

2017年年初，习近平同志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食品安全依法治理，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工作，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当前，我国仍处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凸显和食品安全事件集中爆发期，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源头污染问题还较为突出，食品安全标准与发达国家尚有差距，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一些重要配套法规尚未如期出台，一些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之间的关系还要进一步理顺，专业权威高效的执法体制犹待形成，社会共治格局的实现还要不断努力，食品安全法治建设仍任重道远。

中国法学会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中心主任王伟国指出，中心以打造食品安全法治高端智库为己任，将持续关注我国食品安全法治建设，并以发布年度食品安全法治十大事件的形式记录和见证我国食品安全法治进程。欢迎广大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关注支持我们中心的相关工作，与我们共同参与和推动法治中国、健康中国建设的伟大事业。